

## 台北榮民總醫院圖書館「期刊訂閱」規定

2003.11.10 北總教字第 0920028463 號函修正

1.	期刊訂閱作業以一年一次為原則。
2.	期刊訂閱方式如下： (1) 新訂：各單位介購期刊，需填寫「期刊申請單」，由圖書館彙集整理查核後，視經費之多寡決定是否訂購。 (2) 續訂：現有期刊無特殊狀況(如停刊、停訂、經費不足等)，得予續訂。
3.	期刊停訂：各單位建議停訂，或經本館期刊評鑑後認為有停訂之必要者經與原申請單位協商後，予以停訂。
4.	本規定經奉准後公佈實施，再修正時亦同。